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教師兼教務主任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日 期 |  |  貼相片 |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 現 職 |  |
|  通訊地址 |  | 聯 絡電 話 | O： |
| H： |
| 手機： |
|  學 　歷 | １ 　 專科學校 科 組 | 報考項目 | □教師兼總務主任 |
| ２ 大學 　 學院 系 |
| ３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 經 　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 １ |  |  |  | ４ |  |  |  |
| ２ |  |  |  | ５ |  |  |  |
| ３ |  |  |  | ６ |  |  |  |
| 年度考核 | 103學年度　　 　　 款　　　　 104學年度　　　　　款105學年度　　　　 款 106學年度　　　　　款107學年度　　　　 款 |
| 最近五年內獎懲證明 | 嘉獎 次 | 記功　　次 | 記大功　 次 | 申誡　 次 | 記過 次 | 記大過　次 |
| 教師登記 | 類別：　　　　 | 登記年月：證書字號： | 主任證書字號： |
|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 有□ 無 | 畢業證書 | □符合　□不符 | 教師合格證書 | □ 符合□ 不符 |
| 同意書 | □ 有□ 無 | 經歷證明 | □符合　□不符 | 候用主任證書 | □ 符合□ 不符 |
| 最近五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 有□ 無 | 最近五年獎懲令 | □ 有　　□ 無 | 專長證明(輔導專業、特教學分、行動研究者) | □ 符合□ 不符 |
| 主任聘兼函 | □ 有□ 無 | 兵役證明 | □ 有　 □ 無 |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 □ 有□ 無 |
| 三、資料審查結果： |  |
| □ 符合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不符 | 人事主管核 章 |  | 教評會委員簽章 |  | 校長核章 |  |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教師兼教務主任甄選簡要自傳（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現職服務學校 |  |

一、家庭概況：

|  |
| --- |
|  |
|  |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  |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 |
| 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  |
|  |
| 四、曾任職行政工作之經歷： |
|  |
|  |
| 五、教育理念： |
|  |
|  |
|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  |
|  |
| 七、其他： |
|  |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09學年度主任甄選，倘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即同意其離職。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校名）　　　 校長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教師兼教務主任甄選，倘經　貴校甄選通過並確定錄取，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ㄧ，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任者，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3.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4.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5.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

四、經簽約後，未至 貴校履約。

五、其他違反 貴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_\_\_\_\_\_\_\_\_\_\_\_\_\_\_\_\_\_\_\_前聘至\_\_\_\_\_年7月31日止聘約期滿，並無其它服務義務，現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109學年

度教師兼教務主任甄選，倘經　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即同意其離職。特此證明。

此 致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學校全銜）**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